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igroup.com.hk 刊發公告。

2017年^(附註1)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3月2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3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3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3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日 ^(附註4)	3月30日(星期四)
(1)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4月6日(星期四)
(2) 將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 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 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4月6日(星期四)起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的 網站 www.bciigroup.com.hk ^(附註5) 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的 完整公告	4月6日(星期四)起
可於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4月6日(星期四)起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 將相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及8)	4月6日 (星期四)起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 ^(附註7及8)	4月6日 (星期四)起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4月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單獨公告。
- 倘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預期時間表

4.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截至定價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將為0.25港元。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僅在股份發售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被終止,我們將會盡快作出公告。
7. 本公司會就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無異。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 親身領取 — (iii)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更多詳情。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參閱「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了解有關股份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